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3號

03 聲請人 馥遇食品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葉家豪

05 代理人 扶停雲律師

06 謝沂庭律師

07 相對人 蔡莉屏

08 洪唯軒

09 王琛博律師

10 吳煜德律師

11 周信愷律師

12 因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8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聲請
13 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相對人蔡莉屏、洪唯軒、王琛博律師、吳煜德律師、周信愷律師
16 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商訴字第8號
17 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8 理 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

20 本件民國114年度民商訴字第8號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
21 （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經本院函調如附表所示
22 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系爭資料係聲請人之銷售稅
23 額相關數據資料，屬於聲請人商業上重要營業秘密，具秘密
24 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與聲請人
25 有競業關係之本案原告或第三人，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
26 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爰依智慧
27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
28 保持命令等語。

29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30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3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1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2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3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4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5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6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7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8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9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0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1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2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3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4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5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6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7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8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9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本院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函調聲
22 請人112年9月至114年10月之銷售及稅務資料，上開資料涉
23 及聲請人進銷項明細，均非市場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
24 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又其內容可做為經營策略之基準，未
25 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
26 取得，具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
27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
28 在之經濟價值，又系爭資料係本院函調而得，非一般員工或
29 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此觀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
30 安分局函文上記載上開資料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須保
31 密，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聲請人業已釋明訴訟資料具

01 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不欲
02 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
03 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
04 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等為本案之原告及訴訟代理人，
05 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
06 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7 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
08 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
09 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見本件秘保卷第26
10 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莉屏、洪唯軒、王琛博
11 律師、吳煜德律師、周信愷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12 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5 智慧財產第二庭

16 法 官 王碧瑩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抗告。

1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江定宜

23 附表：

24 系爭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5年1月21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
字第1151860356號函及附件。